

航 道 通 告

南沙航道通告〔2021〕12号

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大涌口基地 码头港池等水域清淤工程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蕉门水道大涌口河段进行南沙大涌口基地码头港池等水域清淤工程施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施工作业河段

施工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蕉门水道大涌口河段。

二、施工时间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8日。

三、施工期提前或延后不再另行发布通告

四、注意事项

（一）船舶作业时，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悬挂相关信号及灯色。

（二）凡航经该作业水域的船舶，应加强瞭望，注意避让，慢速通过。

上述各项，请各单位船舶、排筏知照，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

2021年5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海事局，广州海事局，南沙海事处，南沙航标与测绘所，广东港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